憲法院111年度抗字第30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認總統行使赦免權非屬
k規範均嚴重不足，有牴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憲法第15條保障生命權之意
免為總統之特權，憲法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赦免之基本權；至「受死刑宣告
均C書記官　高碧莉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2年8月 14日